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景晨

廖茉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5年3月2日送達上訴人廖景晨、115年2月26日送達上訴人廖茉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